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信精密”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腾信精密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21 号）；2026 年 9 月 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971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35.78 元/股，发行股数 1,8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4,04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2,674,415.66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1,365,584.34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39 号）。

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6,606,000.00 元，到

账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截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 [2026]518Z0163 号）。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740,64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62,698,8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77,947,200 元。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资进度（3）=（2）/（1）
1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0,337.72	7,605.60	12.6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457.00	0.00	0.00%
合计			**67,794.72**	**7,605.60**	**11.22%**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系指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拟投入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44050177760800003259	70,882,150.53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659197590	396,610,166.67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755928353710018	134,455,938.98
合计	-	-	**601,948,256.18**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已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7 亿元。

三、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原因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在设计之初拟定的设备选型方案，随着下游客户产品迭代、加工工艺持续优化，结合公司订单结构及柔性生产的实际需求，原有设备配置方案已不能完全匹配生产需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购置的部分设备予以调整，本次调整前后，项目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的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保持不变。

本次设备调整旨在优化产线配置，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与预期效益。调整后设备采购价款以最终实际成交价格为准；若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关款项，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二）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中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数量（台、套、条）	金额（万元）	数量（台、套、条）	金额（万元）
五轴加工中心	40	6,548.67	76	4,966.57
四轴加工中心	40	3,185.84	148	8,073.50
三轴加工中心	-	-	100	2,194.65
车铣复合设备	10	3,539.82	2	707.96
卧式加工中心	15	2,920.35	7	1,115.83
走刀式 CNC 车床	50	4,026.55	110	5,605.10
走芯式 CNC 车床	40	2,831.86	35	2,114.60
其他机械加工设备	-	-	30	607.85
后段工序处理设备	6	1,221.24	-	-
检测设备	64	1,384.96	16	1,303.19
柔性智能产线	10	2,477.88	134	598.63
其他辅助设备或装置	-	-	101	966.28
环保设备	1	132.74	1	15.75
合计	**276**	**28,269.91**	**760**	**28,269.91**

注：表中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四、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王常浩　　朱云泽

王常浩　　朱云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